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 50/34  
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66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5年12月1日第77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称为“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这是西班牙要求列入的项目,她在提出必要时附有解释性备忘录(A/50/236,附件),内中列举了世界旅游组织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作为成员的背景资料。

2. 养恤基金成员的必要资格规定于《基金条例》第3条(b)和(c)款如下:

“(b) 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任何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c) 准许加入基金为成员,由大会经联合委员会的肯定推荐,于有关组织接受本条例并与联合委员会会议定其加入条件后,决定之。”

3. 秘书长将下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关于旅游组织的申请的说明转递给第五委员会；该份说明已由养恤金联委会常务委员会在1995年7月的会议上审议过了。

附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经与联委会常务委员会主席  
协商后编写的说明

1.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作为成员一事,已在联委会常务委员会于1995年7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旅游组织与养恤金联委会常务委员会秘书之间交换的信函,审议过了。

2. 常务委员会得知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赞成申请加入养恤基金作为成员的决定,将连同必要的《旅游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文,一并提交旅游组织1995年10月大会会议。由于这一事项没有列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常务委员会不得不审查,一旦(a)《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成员必要资格获得满足,和(b)随后该项目获得增列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如何加速审议接纳旅游组织为养恤基金的成员的方式。

3. 常务委员会届会报告的下列摘要概述了常务委员会的立场:

“100. 常务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要尽最大限度加快处理世界旅游组织申请养恤基金成员的建议。因此,常务委员会同意,一旦(a)旅游组织于1995年10月间满足基金成员的一切必要资格,和(b)1995年底或1996年初没有召开联委会特别会议审议其他项目,则可采取下列程序:由于联委会已于1988年建议核准世界旅游组织的成员申请,秘书有正当理由同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进行协商,征求它们同意以通信方式核准重续以前旅游组织要求作为基金成员的申请。”

但有一项理解:上述程序只有在《旅游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经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和基金的秘书处核查符合共同制度的规定之后,才会采用。

4. 旅游组织大会1995年10月17日至22日第十一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赞同其执行理事会的建议:旅游组织应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作为成员,从1996年1月1日生效,或者该日以后尽早生效,并责成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在下届会议上核准已递交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旅游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文;修正案文已于1995年10月22日获得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从旅游组织成为基金的成员组织之日生效。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审查了这些修正案文之后,同意该等案文规定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是一致的。

5. 应养恤金联委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联委会秘书将上段提到的旅游组织大会的决定通知基金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所有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都表示它们赞同和支持接纳旅游组织为基金的成员。

6. 因此,依照常务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第五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核准世界旅游组织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作为成员,从1996年1月1日生效。

-----